

维修合同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北京迪飞环宇技术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19年9月 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对甲方**振动台维修费**。品名、规格、数量及价格见下表。

序号	品名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加速度传感器	1000.00	套	1	1000	
	技术服务费(含前期诊断及安装,调试)	2000.00	套	1	2000	
2	总计	/	/	/	3000	
最终价格：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				小写：3000元(含13%税)		

第二条 维修期：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

第三条 维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

第四条 运输费用：维修过程中更换的其它器件费用低于200元，不另行计费，引发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用户提货时，供需双方当场验收，如有问题，需方应立即向供方指正，直至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即视供方所供货物形体无损坏、规格、型号符合合同要求。如委托方代办发货，需方收到货时应开箱检查，包括外形是否变形、数量、型号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如出现货物损坏的情况，应立即向货运处索取有效的损坏证明，有关货物暂不提出，并立即通知供方，否则供方视所供设备质量、规格、型号符合合同要求。

第六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于包装不当导致产品损坏等损失，由乙方负责；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结算方式：本合同为设备维护服务费用，维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乙方收到全款后出具发票。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协议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本合同已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第十条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无重大环境事故发生，工业“四废”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所使用的器件必须到达国家环保要求；使用吊装设备时做好安全保护工作，严禁发生安全事故。

第十一条 质保期：质保六个月。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p>单位名称：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B213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9774857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帐 号：0200011619200038050 税 号：91110114801184540U</p>	<p>单位名称：北京迪飞环宇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立清路 7 号院 5 号 楼 3 层 3 单元 508 法定代表人：尹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230259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极 寺支行 帐 号：3259 5846 89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90788461</p>